《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

激励措施及资金申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和“两区”建设工作，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北京市密云区支持气候投融资发展激励措施及资金申报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激励措施”）。

一、编制背景

2022年，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为进一步完善气候投融资试点政策体系，深入推进试点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气候投融资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区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的通知》《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措施。

二、编制过程

2024年，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起草形成初稿。在征求金融机构、企业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文本。

三、主要内容

本激励措施从促进金融机构绿色发展、促进实体经济低碳发展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方面设置九条措施，明确了资金申报程序，具体包括：

鼓励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气候主题贷款和保险、碳中和金融机构（气候友好型金融机构）认证，给予相应比例的奖励。鼓励项目、企业入库。支持企业实施气候投融资项目及气候友好型经营活动，提供贷款贴息和保险补贴。鼓励相关组织参与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关标准制定和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支持举办气候变化领域交流活动。明确资金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路径、申报材料、申报时间、申领程序、资金使用及管理监督等内容。